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	科組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一	21
				法文組	3
				西班牙文組	4
				阿拉伯文組	2
				俄文組	2
				義大利文組	2
				葡萄牙文組	1
				國際法組	1
				英文組二	2
			小計		38
四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2
			小計		2
合計					40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